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38.05%),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金河建安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